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有關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初始貸款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之貸款協議，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9%。

上市規則涵義

李鍵華先生，即為e-banner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其父親李湛權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及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50%。因此，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該初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初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初始貸款，該初始貸款自初始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10%。於本公告當日，該初始貸款仍未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有關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初始貸款及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之貸款協議，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9%。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及

(ii)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

借款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及銷售紙張。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貸款本金額：15,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初始貸款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

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 | | |
|------|---|--|
| 利率 | : | 年利率9% |
| 還款 | : | 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應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借款人須每月向貸款人支付應計利息 |
| 提早還款 | : | 借款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書面通知，提早支付該貸款或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之部分或全部而毋須罰息 |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於香港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貸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考慮到有關該貸款的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貸款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李鍵華先生，為e-banner之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其父親李湛權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及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約50%。因此，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i)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已確認貸款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高於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
| 「在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banner」 | 指 | e-banner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1%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該初始貸款」 | 指 | 根據初始貸款協議作出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 |
| 「初始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初始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

| | | |
|---------|---|--|
| 「貸款人」 | 指 |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本金額1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初始貸款及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貸款）之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
| 「李湛權先生」 | 指 | 李湛權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及擁有借款人約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李鍵華先生之父親及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李鍵華先生」 | 指 | 李鍵華先生，e-banner之前任董事，李湛權先生之兒子，及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莊卓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及蔡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